



世界 亚洲 中国
田径纪录大系

SHIJIIE YAZHOU ZHONGGUO
TIANJING JILU DAXI

人民体育出版社

世界·亚洲·中国 田径纪录大系

张平国 主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0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一部有关田径纪录的工具书,它既客观地反映田径纪录的历史,又可作为查阅和研究中外田径纪录的资料库,还可作为预测未来田径纪录的依据。因此,适宜于各方人士阅读。

本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承认世界和中国田径纪录的有关法规;第二部分,世界·亚洲·中国历年各类田径纪录;第三部分,世界、亚洲和中国田坛部分著名人物简介。书后还有一个附录。

世界·亚洲·中国田径纪录大系

张平国 主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印张 15.375 字数 400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200 册

*

ISBN 7-5009-1020-7/G · 937

定价:12.00 元

顾问 余德明
主编 张平国
副主编 王云峰 于宏臣 彭静亚
撰稿 王云峰 于宏臣 余德明 彭静亚 曾慧 毕俊杰
张平国

序

田径运动，是各项运动的基础，是奥运会的主体项目，而田径纪录又是田径运动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国内外田坛历来把缔造田径最高纪录，当作共同的金色目标去拼搏，去追求。于是一项又一项，一次又一次，一年又一年新的纪录诞生、繁衍。

《世界、亚洲、中国田径纪录大系》是把国际田联自 1912 年成立以来，世界的、亚洲的和中国的田径纪录以及田坛部分精英，精编在一起，使之成为一部别具特色的田径纪录工具书。

《世界、亚洲、中国田径纪录大系》，是本世纪以来我国首次推出的较完整、较系统的刊载世界、亚洲和中国历年各类田径纪录的史书。是研究各个年代田径纪录演变的小型资料库。是预测未来田径纪录的依据。它的问世，对研究中外田径纪录的昨天、今天和明天，都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世界、亚洲、中国田径纪录大系》，是在我国“迎全运、盼奥运”的热潮中问世，是否可以说这是作者们为我国召开第七届全运会和申办奥运会，所献出的一份珍重的礼品。

田径纪录的创立与进化，是一个非常深邃的研究课题。《世界、亚洲、中国田径纪录大系》只是对这个课题的初探，显然是很不够的。随着田径运动的发展，技术与成绩的提高，新纪录必然接踵而至，扶摇直上。田径纪录中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有待于不断进行探索。

国际田联理事、亚洲田联副主席、中国田协副主席

楼大鹏

1993年9月于北京

前　　言

我们是经常服务于田径竞赛的裁判人员，除认真做好每次的裁判工作外，总还想为田径运动的发展，多做点有益的事情。我们几经商量，确定选择走与“世界、亚洲田坛接轨”的路子，编写一部包括世界各大洲及中国历年田径纪录为主要内容的《田径纪录全书》。后因各大洲历年田径纪录的系统资料一时难以搜集齐全，故又将内容压缩，书名也就命为现在的《世界、亚洲、中国田径纪录大系》。所谓“大系”，就是说除了田径纪录之外，还有有关内容。

本书共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中外承认田径纪录的有关法规，说明任何一级田径纪录的承认与公布，其属性都是法定的、严肃的、来不得半点虚妄或讹误。第二部分是把世界、亚洲及中国共 11 种田径纪录，从创建的第一个纪录起，直到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止，历年的田径纪录汇集在一起。这是本书的主体，对查阅和研究各个历史时期的纪录，提供了便利的条件。第三部分是著名人物。世界级的主要介绍国际田联不久前评出的近百年来世界田坛“100 个金色时刻”创造者的成就；亚洲主要介绍在世界田径三大赛中，获奖牌的中国以外的选手；中国主要介绍中国创世界纪录的优秀运动员和 1981 年以来历年评出的田径最佳运动员。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先后得到一些单位、部门领导和同志们的鼓励与支持。参阅和引用了国内外许多正式出版物中的有关内容与内部资料。出版社的领导、编辑等同志们付出了大量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我们由于水平比较低，再加上资料来源的局限，书中的疏漏和错误难免，除恳请同志们批评指正外，希望大量提供补充材料，以便来日续编时更正和增补。

作者 199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承认田径纪录的有关法规

一、承认世界纪录的法规(摘要)	(1)
(一)田径世界纪录项目的发展	(1)
(二)承认田径世界纪录的条件	(1)
(三)承认田径世界纪录的项目	(5)
(四)国际田联有关服用违禁药物的处罚	(7)
二、承认中国纪录的有关法规(摘要)	(8)
(一)国家体委颁布的《体育运动全国纪录审批制度》 (节录)	(8)
(二)国家体委颁布的《关于中国运动员创造世界纪 录、亚洲纪录和全国纪录管理办法》	(10)
(三)承认田径全国纪录的项目	(11)
(四)国家体委制订的《全国性体育竞赛禁用药物检 查暂行规定》	(12)

第二部分 世界 亚洲 中国历年各类田径纪录

一、世界历年各类田径纪录	(14)
(一)世界纪录	(14)
(二)世界室内纪录	(82)
(三)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录	(95)
(四)世界青年纪录	(118)
二、亚洲历年各类田径纪录	(135)
(一)亚洲纪录	(135)

(二)亚洲室内纪录.....	(187)
(三)亚洲运动会纪录.....	(194)
(四)亚洲青年纪录.....	(209)
三、中国历年各类田径纪录	(226)
(一)中国纪录.....	(226)
(二)中国室内纪录.....	(322)
(三)中国青年纪录.....	(337)
第三部分 著名人物	
一、世界田坛“100个金色时刻”人物简介	(355)
二、亚洲田坛获世界田径大赛奖牌的外国人物简介 ...	(422)
三、中国田坛创世界纪录及历年“田径十佳”人物简介.....	
	(429)
附录：	
一、创造世界纪录项、次数最多的 10 个国家	(477)
二、创造世界纪录项次最多的 10 个城市.....	(478)
三、亚洲创造世界纪录的国家(地区)和城市	(478)
主要参考文献.....	(479)

第一部分 承认田径纪录的有关法规

一、承认世界纪录的法规(摘要)

(一)田径世界纪录项目的发展。《国际田联历史》中,关于“世界纪录”的阐述:“在 1914 年首次公布的世界纪录中,有 53 项男子赛跑、跨栏和接力跑纪录、30 项竞走纪录和 12 项田赛纪录,包括十项全能。但当时没有女子纪录。从那时起,已发生了很大变化,以至于现在的世界纪录表已有很大改变。在蒙特利尔第 30 届代表大会上,作出了重大改变,删去了各项英制的比赛距离。从 1977 年 1 月 1 日起,只承认一英里跑的英制距离(男子和女子)。现在男子赛跑、跨栏、接力跑世界纪录有 23 项,竞走 4 项,田赛 9 项,包括十项全能。女子世界纪录表,包括着 21 项赛跑、跨栏以及接力跑,2 项竞走,6 项田赛项目,包括七项全能。”

“在 1987 年,为青年男子和青年女子创立了世界纪录,并公布了首批男女世界室内田径纪录。”

(二)承认田径世界纪录的条件。《国际田联手册(1990—1991)》第 148 条“世界纪录”的规定:

1. 运动员或运动队创造世界纪录时,应由创纪录所在国的国际田联会员立即收集一切必要的材料上报国际田联审批。一个运动成绩未经国际田联批准,不被承认为世界纪录。

会员国应立即向国际田联报告其申报成绩的意图。

2. 每名破世界纪录的运动员,必须在该项比赛结束时,根据现行国际田联规则送请兴奋剂检查。如果打破接力纪录,则全队队员均须接受检查。

实验室应将此项检查结果，会同国际田联为审批纪录所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国际田联。此项检查结果如呈阳性，则国际田联不承认该成绩为世界纪录。

3. 如一名运动员承认在创造一项世界纪录前的某时，曾使用或者从中获得利益于当时一种禁用物质或技术，国际田联将考虑兴奋剂检查委员会的建议，取消该运动员的此项世界纪录。

4. 必须填写国际田联的正式申请表，并在 30 天内用航空急件寄交国际田联总部。国际田联总部每年向会员提供申请表格，根据要求也可另寄。

倘申请涉及外国运动员或外国队，须将表格副本在同一时期内寄交其国家协会。运动员必须受国际田联会员协会所管辖，方可代其申报。

5. 创纪录所在国家协会应随正式申请表附上：

- (a) 大会打印的秩序册
- (b) 该项的全部比赛结果
- (c) 如系采用全自动电子计时器计取的径赛纪录，应送交终点摄影照片。

6. 国际田联承认的世界纪录有下列几种：

世界纪录

世界青年纪录

世界室内纪录

世界纪录和世界青年纪录的要求如下：

(a) 纪录必须是在正规的田径场内创造的。创纪录所使用的径赛跑道和田赛助跑道应铺设在坚实地面上。不得使用木板或类似的材料。该纪录必须是在室外创造的。

(b) 纪录必须是在正式比赛中创造的。在创纪录日之前，比赛所在国(国际田联会员)已正式确定、宣布和批准了这次比赛。大会秩序册中也刊有该项目与参赛运动员的名字。该项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少于 3 人。

(c) 纪录必须超过或平该项国际田联承认的最新世界纪录。

(d) 在预赛、及格赛、成绩相等的决名次赛以及全能运动的单项比赛中所创的纪录，均可申报。

(e) 运动员在混合比赛(指男女混合参加的比赛—译者注)中所创个人成绩，不予承认。

7. 申报女子纪录者，国际田联注册中应有该运动员的名字。第一次以其名义申报，必须附有会员国承认的医生颁发的性别合格证明书。

8. 申报青年纪录者，该运动员的出生日期应已经得到国际田联证实。第一次以其名义申报，必须附以其护照、出生证或证明其出生日期的类似正式文件的副本。

9. (a) 跑和竞走纪录只有在符合规则第 161 条的跑道上创造的，方予承认。

(b) 一项赛跑必须只限定一个跑的距离，并且所有参赛者都应在这个距离中进行比赛。

但是，可以把规定时间的计程比赛(参见规则第 162 条 13)和规定距离的计时比赛结合起来。例如：1 小时赛和 20000 米跑。

允许同一运动员在同一次跑和竞走中创造多项纪录。允许几名运动员在同一次跑和竞走中创造不同的纪录。

但是，运动员未完成规定的全程距离，不得取其中一段较短距离的成绩作为纪录。

(c) 跑及竞走的纪录必须由正式计时员计时或经批准的全自动电子计时器计时方予承认。

400 米和 400 米以下的径赛，只有经批准的全自动电子计时器，包括一套录像系统所记录的成绩，方予接受。

在规则第 12 条 1(a)(b)(c) 以及如可能(d)(e) 的比赛中所创造的世界纪录，在正式宣告成绩之前，大会组织者应向指派的技术代表提供放大的终点照片(35 毫米的放大 10 倍，70 毫米的放大 5 倍)，以便确认终点摄影主裁判所判定的成绩。在全能运动比赛中破纪录，在正式宣告比赛成绩前，应向技术代表提交全部有关径赛的照片，供其核查。

(d)承认 200 米或 200 米以上任何距离的纪录时,创纪录所用跑道的周长不得超过 440 码,而且必须是在此周长的某一部分起跑。水池位于 400 米跑道以外的障碍赛跑,不在此限。

(e)创纪录的跑道,其外道的半径不得超过 60 米。除非形成这曲段的两个半径中的大半径所构成的弧,在 180° 的弯道中不超过 60°。

(f)200 米及 200 以下各项的纪录,按规则第 149 条规定所测定的有关风速信息,必须申报。倘在跑进方向上测定的平均风速每秒超过两米者,所创纪录不予接受。

(g)运动员在分道跑中踏上或跨越各自分道弯道的内侧分道线,所创纪录不予接受。

(h)接力赛跑纪录,必须为同一会员国公民组成的队所创造。有关取得公民权的途径参看规则第 12 条 8。

凡属殖民地而未单独参加国际田联者,对这条规则来说,应看作是其母国的一部分。

(i)在接力赛跑中第一棒跑的成绩不能作为纪录申报。

10. 关于竞走纪录:

(a)在比赛中执行裁判工作并在新纪录申请单上签名的裁判中,至少应有一名是来自国际田联竞走委员会的国际裁判。

(b)创纪录的跑道必须是椭圆形的,其周长至少 350 米,至多 500 米,具有两个曲段和两个 60 米至 120 米长的直段。

11. (a)田赛各项目纪录必须由三名裁判员使用经经验的钢尺、玻璃纤维卷尺或棍尺进行丈量,或使用一套经审核的科学丈量仪器进行丈量。该仪器的精确度须经一名田赛裁判员确认。

(b)在跳远和三级跳远中,按规则第 149 条规定所测的风速材料,必须申报。如测定的跳跃方向上的平均风速超过 2 米/秒,所创纪录不予承认。

(c)在田赛项目的一次比赛中,可承认多个成绩为世界纪录。被承认的每个纪录应是平或超过当时世界最好成绩。

12. 在全能运动比赛中承认纪录,必须符合承认各单项纪录

的各种条件。除上述条件外，在测风速的比赛中，风速不得超过4米/秒。

13. 国际田联主席和秘书长有权联名承认世界纪录。倘对是否应该接受产生疑问时，提交理事会决定。

世界纪录被批准后，国际田联将通知申请该纪录的会员，该运动员的国家管辖组织和有关地区协会。倘未批准，将说明原因。

14. 国际田联每年1月1日应公布世界纪录一览表，反映自该表设立以来，运动员或接力队在规则第199条、200条和299条中列出的已被承认的项目中创造的被国际田联认为是最优异的运动成绩。该表应在新世界纪录被承认后及时予以修正。

注1：由国际田联规定的世界纪录正式纪念牌，由国际田联提供，奖给世界纪录创造者。

注2：建议国家协会和地区协会，采用类似上述的规则来承认他们各自的纪录：

世界室内田径纪录的要求：

(a)除下列条款外，规则第148条的所有规定均适用。

(b)室内田径纪录必须是在符合第237条规定的室内创造的。

200米和200米以上的径赛，椭圆形跑道的周长不得超过220码。

(c)在全能比赛中，承认世界室内纪录必须是所有项目完全符合每个单项的规则规定。

(三)承认田径世界纪录的项目：

1. 世界纪录项目

男子：

只准用全自动电子计时的项目：

100米，200米，400米，11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

全自动电子计时或手计时均可的项目：

800米，1000米，1500米，1英里，2000米，3000米，5000米，10000米，20000米，1小时，25000米，30000米，3000米障碍。

接力：4×200米，4×400米，4×800米，4×1500米。

竞走：20000米，2小时，30000米，50000米。

跳跃：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投掷：铅球，铁饼，链球，标枪。

全能：十项全能。

女子：

只准用全自动电子计时的项目：

100米，200米，400米，100米栏，400米栏， 4×100 米接力。

全自动电子计时或手计时均可的项目：

8000米，1000米，1500米，1英里，2000米，3000米，5000米，
10000米，20000米，1小时，25000米，30000米。

接力： 4×200 米， 4×400 米， 4×800 米。

竞走：5000米，10000米。

跳跃：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投掷：铅球，铁饼，标枪。

全能：七项全能。

2. 世界青年纪录项目

青年男子

只承认全自动电子计时的项目：

100米，200米，400米，110米栏，400米栏， 4×100 米接力。

全自动电子计时或手计时均可的项目：

800米，1500米，5000米，10000米，2000米和3000米障碍，
 4×400 米接力，10000米竞走。

跳跃：跳高，跳远，撑竿跳高，三级跳远。

投掷：铅球，铁饼，链球，标枪。

全能：十项全能。

青年女子：

只承认全自动电子计时的项目：

100米，200米，400米，100米栏，400米栏， 4×100 米接力。

全自动电子计时或手计时均可的项目：

800米，1500米，3000米，10000米， 4×400 米接力，5000米竞

走。

跳跃：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投掷：铅球，铁饼，标枪。

全能：七项全能。

3. 世界室内纪录项目

男子：

只承认全自动电子计时成绩的项目：

50 米, 60 米, 200 米, 400 米, 50 米栏, 60 米栏。

全自动电子计时或手计时均可的项目：

8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1 英里, 3000 米, 5000 米, 5000 米竞走, 4×2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 4×800 米接力。

跳跃：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投掷：铅球。

全能：七项全能。

女子：

只承认全自动电子计时成绩的项目：

50 米, 60 米, 200 米, 400 米, 50 米栏, 60 米栏。

全自动电子计时或手计时均可的项目：

800 米, 1000 米, 1500 米, 1 英里, 3000 米, 5000 米, 3000 米竞走, 4×2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 4×800 米接力。

跳跃：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投掷：铅球。

全能：五项全能。

(四) 国际田联有关服用违禁药物的处罚：

1.《国际田联手册(1990—1991)》第 60 条 4 款规定：“当运动员违反了第 60 条 1(iii) 中关于禁用兴奋剂的规定时(第 60 条 1 (iii) 承认使用了禁用物质或禁用技术, 或从中获得了好处。), 国际田联和有关会员协会从运动员承认使用禁用物质之日起, 不再承认该运动员创造的成绩或获得的荣誉称号。”

2. 国际田联在巴塞罗那召开的第 37 届代表大会上, 通过的

一项新规定：“凡是在比赛中创造了世界、洲际或国家纪录以及取得比赛名次的运动员，只要以书面或以宣誓的形式，承认自己服用违禁药物，其所创造的纪录和取得的名次无效。此规定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附加条款为：“此项规定对创造纪录之前六年内服药者有效。”

3. 国际田联 1991 年在东京召开的代表大会上决定：“第一次发现服用违禁药物的运动员将受到停赛 4 年的处罚，在此期间，如果必要的话，还可以延长处罚期。第二次发现服用违禁药物的运动员，将终身不得参赛。”

二、承认中国纪录的有关法规(摘要)

(一) 国家体委颁布的《体育运动全国纪录审批制度》(节录)

第一条 为了鼓励运动员勤学苦练，不断地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创造新纪录，推动我国体育运动的发展，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田径(包括室内田径)……十五项目设全国纪录。

第三条 凡运动成绩高于原全国最高纪录(以下简称全国纪录)的，国家体委将及时审批，并公布为该项目新的全国纪录。

第四条 凡是在国家体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各系统全国一级体育协会主办或认可的正式竞赛中，严格执行国家体委审定的运动竞赛规则，有符合规定名额的该项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员执行裁判工作，运动成绩刷新全国纪录者，可以申请为创全国纪录。

我国运动员在参加正式国际竞赛中，运动成绩刷新全国纪录者，可以申请为创全国纪录。

其中，……竞走的各个项目，必须是在国际竞赛、全国竞赛，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或相当于省级以上单位举办的竞赛(包括国家体委批准的由省级主管的邀请赛)中，并且有国家体委指定的竞走裁判员在场担任主要裁判工作，运动成绩刷新全国纪录者，方可申请为创全国纪录。

第五条

田径长距离项目跑比赛中,运动员在较短的距离创造的成绩可承认为全国纪录,但他必须跑完规定距离并在赛前提出申请,如果人工计时,须由三名裁判员计时方为有效。

第六条 运动员创造的全国纪录,同时可作为该运动员所辖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人民解放军及有关单位的纪录。

第七条 在国家体委组织的全国正式竞赛中;运动员刷新全国纪录时,须按国家体委规定的表格逐项填写,完备手续,可由该赛区组织委员会审批,并报国家体委备案。在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上,运动员刷新全国纪录时,须按国家体委规定的表格逐项填写,完备手续,可由该项竞赛委员会审批,并报大会组织委员会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上,运动员刷新全国纪录时,应由运动队申请,按国家体委规定的表格逐项填写,完备手续,报国家体委审批。

创造新的国家纪录的申报手续,必须在该项竞赛结束后十天内报国家体委。出访的运动队,必须在回国后十天内办完申请手续,并报国家体委,逾期不报不予审批。

第八条 青、少年运动员运动成绩刷新全国青、少年纪录,同时刷新全国纪录者,可以申请为创全国纪录。

第九条 凡创全国纪录的运动员,由国家体委颁发创全国纪录奖章。

在一次竞赛中,同一个项目的同组(田径田赛的同轮)比赛中,有两名以上运动员的成绩刷新原全国纪录,都统计为创全国纪录的次数,各发给奖章一枚,但国家体委只公布其中最高成绩为全国纪录。

在一次竞赛中,两名以上运动员在不同赛次,不同组(田径田赛的不同轮)比赛,成绩先后刷新原全国纪录的,必须后者高于前者,方统计为创全国纪录次数,各发奖章一枚,但国家体委只公布其中最高成绩为全国纪录。

如同时在国内国外两地举行比赛,两名以上运动员成绩刷新